

ICS 85.060
Y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024—2016
代替 GB/T 13024—2003

箱 纸 板

Liner board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3024—2003《箱纸板》，与 GB/T 13024—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 调整了产品分类；
- 牛皮箱纸板技术指标不再单独进行规定；
- 增加了平滑度指标；
- 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部分技术指标进行了调整；
- 修改了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广东省造纸研究所、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洋、邱文伦、肖思聪、黎的非、陈阳明、李婵、何伟明、施斯倩、卓文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024—1991、GB/T 13024—2003。

箱 纸 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箱纸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瓦楞纸板用的非涂布箱纸板,不适用于漂白浆挂面箱纸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1539 纸板 耐破度的测定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2679.8 纸和纸板环压强度的测定

GB/T 2679.10 纸和纸板短距压缩强度的测定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3 产品分类

3.1 箱纸板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3.2 箱纸板分卷筒和平板两种。

4 要求

4.1 技术指标

箱纸板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合同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a		g/m ²	90.0±4.0 200±10 320±12	100±5 220±10 340±13	110±6 125±7 360±14	125±7 160±8 360±14	160±8 180±9 300±12
横幅定量差 ≤	幅宽≤1 600 mm	%	6.0	7.5	9.0		
	幅宽>1 600 mm		7.0	8.5	10.0		
紧度 ≥	≤220 g/m ²	g/cm ³	0.70	0.68	0.60		
	>220 g/m ²		0.72	0.70	0.60		
耐破指数 ≥	<125 g/m ²	kPa·m ² /g	3.50	3.10	1.85		
	≥125 g/m ² , <160 g/m ²		3.40	3.00	1.80		
	≥160 g/m ² , <200 g/m ²		3.30	2.85	1.70		
	≥200 g/m ² , <250 g/m ²		3.20	2.75	1.60		
	≥250 g/m ² , <300 g/m ²		3.10	2.65	1.55		
≥300 g/m ²	3.00	2.55	1.50				
环压指数 (横向) ≥	<125 g/m ²	N·m/g	8.50	6.50	5.00		
	≥125 g/m ² , <160 g/m ²		9.00	7.00	5.30		
	≥160 g/m ² , <200 g/m ²		9.50	7.50	5.70		
	≥200 g/m ² , <250 g/m ²		10.0	8.00	6.00		
	≥250 g/m ² , <300 g/m ²		11.0	8.50	6.50		
	≥300 g/m ²		11.5	9.00	7.00		
平滑度(正面)	≥	s	8	5	—		
耐折度(横向)	≥	次	60	35	6		
吸水性(正/反)	≤	g/m ²	35.0/50.0	40.0/100.0	60.0/—		
交货水分		%	8.0±2.0	9.0±2.0			
横向短距压缩指数 ^b ≥	<250 g/m ²	N·m/g	21.4	19.6	18.2		
	≥250 g/m ²		17.4	16.4	14.2		
^a 也可生产其他定量的箱纸板。 ^b 横向短距压缩指数不作为考核指标。							

4.2 尺寸

4.2.1 平板箱纸板的尺寸为 787 mm×1 092 mm、960 mm×1 060 mm、960 mm×880 mm，其尺寸偏差应不超过±5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5 mm。

4.2.2 卷筒箱纸板的幅宽为 750 mm~2 500 mm，每 50 mm 为一档，其偏差应不超过⁺⁸₀ mm。

4.2.3 卷筒箱纸板的卷筒直径为 800 mm、1 000 mm、1 100 mm、1 200 mm，其直径偏差应不超过±50 mm。

4.2.4 也可按订货合同生产其他尺寸的箱纸板。

4.3 外观

- 4.3.1 箱纸板不经外力作用时,不应有分层现象。
- 4.3.2 箱纸板每批产品的色泽应基本相近。
- 4.3.3 箱纸板表面应平整,不应有明显的毯印。
- 4.3.4 箱纸板不应有褶子、洞眼或露底等外观缺陷。
- 4.3.5 箱纸板在每 10 m^2 内,直径大于 20 mm 的浆疤不应有,直径 $5 \text{ mm} \sim 20 \text{ mm}$ 的浆疤优等品和一等品应不超过一个,合格品应不超过两个。
- 4.3.6 卷筒箱纸板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每卷纸的接头数优等品应不超过一个,一等品应不超过两个,合格品应不超过三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纸黏牢,并作出明显标记。
- 4.3.7 平板箱纸板的切边应整齐光洁,不应有缺边、缺角、薄边等现象。卷筒箱纸板的端面应平整,形成的锯齿或凹凸面应不超过 5 mm 。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
- 5.2 尺寸和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5.3 定量和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测定。
- 5.4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判定时以标称定量为准。
- 5.5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或 GB/T 1539 测定。定量小于 160 g/m^2 的产品按 GB/T 454 测定,定量大于或等于 160 g/m^2 的产品按 GB/T 1539 测定,判定时以标称定量为准。
- 5.6 环压指数按 GB/T 2679.8 测定,判定时以标称定量为准。
- 5.7 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
- 5.8 耐折度按 GB/T 457—2008 中 MIT 法测定,初始张力为 9.8 N 。
- 5.9 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浸水时间为 2 min 。
- 5.10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 5.11 箱纸板色泽等外观项目的检验由目测进行判断。
- 5.12 横向短距压缩指数按 GB/T 2679.10 进行测定,应测得横向短距压缩强度后换算成横向短距压缩指数。

6 检验规则

- 6.1 铁路运输时,以一个车皮为一个抽样批;采取其他运输形式时,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50 t 。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箱纸板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每件产品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标识。
- 6.3 产品交收检验时,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的单位为卷筒或令(件)。接收质量限(AQL):耐破指数、环压指数 AQL 为 6.5 ,定量、横幅定量差、紧度、耐折度、吸水性、平滑度、交货水分、尺寸及尺寸偏差、偏斜度、接头数、外观 AQL 为 10 。抽样方案采用正常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见表 2。

表 2

批量/卷筒、令(件)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6.5 Ac Re		AQL=10 Ac Re	
2~25	2	0	1	—	—
	3	—	—	0	2
	3(6)	—	—	1	2
26~90	5	0	2	—	—
	5(10)	1	2	—	—
	3	—	—	0	2
	3(6)	—	—	1	2
91~150	5	0	2	0	3
	5(10)	1	2	3	4
151~280	8	0	3	1	3
	8(16)	3	4	4	5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规定。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该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或委托第三方检查。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按 GB/T 10342 的规定包装,并作如下补充:

- a) 卷筒箱纸板产品两头用打包带扎紧,可根据需方要求加裹防潮塑料薄膜;
- b) 平板箱纸板产品用夹板夹住,再用打包带捆扎成件。每件产品的纵横向应一致,并在包装上注明产品的纵向。

7.2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定量、规格、等级、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7.3 箱纸板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
 - 7.4 纸卷(件)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 7.5 不应将纸卷(件)从高处扔下。
-